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廈門游力在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競買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競買期間，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總競標價格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0港元)。廈門游力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成交確認書。

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由廈門游力、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與湖里區政府訂立。此外，關於土地監管的地塊監管協議預期將由廈門游力與湖里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訂立，而根據(其中包括)土地規劃建築面積計算，土地的估計建設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總投資金額預期將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廈門游力競投收購事項時訂下的總競標價格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0港元)及估計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根據湖里區政府的要求，廈門游力將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成立一間由廈門游力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以便日後開發土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廈門游力在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競買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競買期間，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總競標價格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0港元)。廈門游力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成交確認書。

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由廈門游力、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與湖里區政府訂立。此外，關於土地監管的地塊監管協議預期將由廈門游力與湖里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訂立，而根據(其中包括)土地規劃建築面積計算，土地的估計建設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總投資金額預期將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廈門游力競投收購事項時訂下的總競標價格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0港元)及估計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根據湖里區政府的要求，廈門游力將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成立一間由廈門游力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以便日後發展土地。

成交確認書與收購事項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地塊監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大致與成交確認書條款相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載有收購事項細節而地塊監管協議將載有(i)監管土地建設的多項監管條件，及(ii)若干營運與稅款要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地塊監管協議詳情載於廈門市土地礦產資源交易市場網站<http://tz.xmtfj.gov.cn>內發佈的掛牌文件。根據地塊監管協議，須就其履行狀況支付合共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港元)的按金，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已由廈門游力支付作為預付款項，並將於地塊監管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全面達成後悉數退款。

成交確認書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廈門游力；及
(2)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
- 土地編號：2016G02
- 土地位置：中國廈門市湖里區06-06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嶺路與護安路交叉口東北側
- 總地盤面積：約7,594.197平方米
- 規劃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
- 土地性質：辦公與商業用途
- 土地使用權年期：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署後自土地交付予廈門游力當日起計40年
- 代價：總投資金額預期將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廈門游力競投收購事項時訂下的總競標價格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24,120,000港元)及估計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 廈門游力已支付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4,824,000港元)作為土地競爭價格的按金，競標價格的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 由廈門游力已／將支付的總投資金額已／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 於決定投資上述投資金額時，董事會已考慮土地的現行市況、位置、大小及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總投資金額公平合理。
- 成立項目公司：一間由廈門游力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將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成立，以便日後發展土地。

進行收購事項的益處及理由

鑒於中國廈門市的在線遊戲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才濟濟及在線遊戲環境完善，本集團積極考慮藉於中國廈門市設立一座強大研發中心擴張業務版圖並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將為於中國廈門市設立研發中心的良機，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土地規劃的審批、出讓及轉讓中國廈門市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以及房屋拆遷管理及發出各類土地證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及廈門游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而策略重點為手機遊戲。

廈門游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分銷，為本集團營運渠道之一。該公司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光環由本集團全權控制，其財務業績因若干特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式綜合入賬。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成交確認書擬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收購事項
「競買」	指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舉行的公開掛牌，期間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土地
「成交確認書」	指	廈門游力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廈門游力成功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里區政府」	指	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政府
「土地」	指	中國廈門市湖里區06-06片區湖里高新區安嶺路與護安路交叉口東北側2016G02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594.197平方米，為收購事項標的事項
「地塊監管協議」	指	將由廈門游力與湖里區政府就土地監管訂立的地塊監管協議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將由廈門游力、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與湖里區政府根據成交確認書就土地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佈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並不擁有但因若干合約安排可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式綜合入賬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	指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僅作說明，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數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